# 2024年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2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一乙方：甲方所购房屋：大溪谷·华斯汀公寓号，选...*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一**

乙方：

甲方所购房屋：大溪谷·华斯汀公寓号，选择装修标准(风格)。【客户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授予权乙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所购房屋进行装修。为明确甲方要求及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装修公司的选聘

1、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公司进行装修。

2、因装修公司之行为导致装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有权代表甲方追究该装修公司的责任，要求采取返工、更换等方式进行整改。

二、甲方同意所购置的房屋在楼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代表甲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的房屋进行装修。对于因装修而使该商品房部分结构发生变化的，甲方对此变化无异议。

三、装修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协议附件一《装修标准》。如因装修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不能满足协议中所列交房标准的，该装修公司可用其他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同类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代替。

四、乙方所设样板间为商品房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展示，样板房所布置的“装修标准”以外的布艺装饰、居家用品、家具、灯饰、装饰用品等仅作为摆放指导，不包含在甲方所购房屋的装修范围内，不作为装修交付的标准。样板间仅作为示意，不视为精确表示，对双方无约束力，具体以交付现状为准。

五、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为准。由甲方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指房屋交付手续时一并验收。

六、除本协议已对装修所作出的约定外，其他有关装修事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等)，甲方均同意以乙方届时指定的装修公司所确定的文件为准，而无需甲方另行签署表示认可。

七、1.房屋装修后的装修材料及设施的保修责任等，以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出具的《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该装修公司在装修后按此质保书承担质保义务和责任，在《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直接追究该装修公司责任，乙方予以协助。

2.装修中的相关设备，如空调、电视机、电磁炉、电水壶等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书为准，如因所赠与电器或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由甲方直接追究该生产厂家或者经营者的责任，乙方应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造成设备、设施毁损及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八、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外，乙方和装修公司可据实予以延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受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其它行政决定、政府规划调整、市政配套设施延迟等影响而导致的;

2、施工中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建筑规范中规定准许顺延工期的停电、停水或自然灾害等原因的;

3、甲方未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之全部应付款项的。

九、商品房装修完毕并达到交房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确定房屋交接时间。若甲方未按通知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期届满之次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装修合格的房屋。

十、本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经主动向乙方提出请乙方聘请装修公司装修房屋，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委托约定。

十一、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议不成，由甲方所购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所购房屋：\_\_\_\_\_\_\_\_，选择装修标准(风格)\_\_\_\_\_\_\_\_。【客户签字确认：\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授予权乙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所购房屋进行装修。为明确甲方要求及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装修公司的选聘

1、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公司进行装修。

2、因装修公司之行为导致装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有权代表甲方追究该装修公司的责任，要求采取返工、更换等方式进行整改。

二、甲方同意所购置的房屋在楼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代表甲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的房屋进行装修。对于因装修而使该商品房部分结构发生变化的，甲方对此变化无异议。

三、装修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协议附件一《装修标准》。如因装修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不能满足协议中所列交房标准的，该装修公司可用其他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同类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代替。

四、乙方所设样板间为商品房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展示，样板房所布置的“装修标准”以外的布艺装饰、居家用品、家具、灯饰、装饰用品等仅作为摆放指导，不包含在甲方所购房屋的装修范围内，不作为装修交付的标准。样板间仅作为示意，不视为精确表示，对双方无约束力，具体以交付现状为准。

五、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为准。由甲方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指房屋交付手续时一并验收。

六、除本协议已对装修所作出的约定外，其他有关装修事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等)，甲方均同意以乙方届时指定的装修公司所确定的文件为准，而无需甲方另行签署表示认可。

七、

1.房屋装修后的装修材料及设施的保修责任等，以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出具的《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该装修公司在装修后按此质保书承担质保义务和责任，在《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直接追究该装修公司责任，乙方予以协助。

2.装修中的相关设备，如空调、电视机、电磁炉、电水壶等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书为准，如因所赠与电器或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由甲方直接追究该生产厂家或者经营者的责任，乙方应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造成设备、设施毁损及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八、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外，乙方和装修公司可据实予以延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受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其它行政决定、政府规划调整、市政配套设施延迟等影响而导致的;

2、施工中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建筑规范中规定准许顺延工期的停电、停水或自然灾害等原因的;

3、甲方未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之全部应付款项的。

九、商品房装修完毕并达到交房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确定房屋交接时间。若甲方未按通知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期届满之次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装修合格的房屋。

十、本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经主动向乙方提出请乙方聘请装修公司装修房屋，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委托约定。

十一、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议不成，由甲方所购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所购房屋：                     公寓     号，选择 装修标准( 风格)。 【客户签字确认： 】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授予权乙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所购房屋进行装修。为明确甲方要求及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装修公司的选聘

1、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公司进行装修。

2、因装修公司之行为导致装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有权代表甲方追究该装修公司的责任，要求采取返工、更换等方式进行整改。

二、甲方同意所购置的房屋在楼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代表甲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的房屋进行装修。对于因装修而使该商品房部分结构发生变化的，甲方对此变化无异议。

三、装修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协议附件一《装修标准》。如因装修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不能满足协议中所列交房标准的，该装修公司可用其他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同类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代替。

四、乙方所设样板间为商品房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展示，样板房所布置的“装修标准”以外的布艺装饰、居家用品、家具、灯饰、装饰用品等仅作为摆放指导，不包含在甲方所购房屋的装修范围内，不作为装修交付的标准。样板间仅作为示意，不视为精确表示，对双方无约束力，具体以交付现状为准。

五、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为准。由甲方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指房屋交付手续时一并验收。

六、除本协议已对装修所作出的约定外，其他有关装修事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方案等)，甲方均同意以乙方届时指定的装修公司所确定的文件为准，而无需甲方另行签署表示认可。

七、1.房屋装修后的装修材料及设施的保修责任等，以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出具的《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准，该装修公司在装修后按此质保书承担质保义务和责任，在《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直接追究该装修公司责任，乙方予以协助。

2.装修中的相关设备，如空调、电视机、电磁炉、电水壶等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书为准，如因所赠与电器或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由甲方直接追究该生产厂家或者经营者的责任，乙方应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造成设备、设施毁损及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八、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外，乙方和装修公司可据实予以延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受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其它行政决定、政府规划调整、市政配套设施延迟等影响而导致的;

2、施工中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建筑规范中规定准许顺延工期的停电、停水或自然灾害等原因的;

3、甲方未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之全部应付款项的。

九、商品房装修完毕并达到交房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确定房屋交接时间。若甲方未按通知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期届满之次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装修合格的房屋。

十、本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经主动向乙方提出请乙方聘请装修公司装修房屋，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委托约定。

十一、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议不成，由甲方所购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 \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500元押金， 年 4 月\_ \_日至 年 7 月 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修、装饰的特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解决方案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项目说明：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地点：

3.工程项目使用面积：

4.设计内容包括：

二、设计收费方式：

1.本委托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平米计取，设计费总额币大写(设计费总额最终按实地测量面积结算)。

2.甲方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万元。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确定后，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共计万元，乙方进行整套图纸的绘制。整套图纸绘制完成交给甲方使用，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共计万元,即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

三、设计时间周期：

1.乙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进行实地测量，并在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

2.甲方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后，乙方应在天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进行设计所需的原建筑有关图纸资料。

2.甲方在接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3.甲方在接到乙方整套图纸绘制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天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地测量及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的设计，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2.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后，应在约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有关图纸内容存在的技术性问题，并配合甲方参加现场技术指导及阶段验收工作。

六、设计方案修改及版权：

1.乙方对甲方已签字确认的方案不再有修改的义务，若甲方有修改需求，可与乙方协商，并交纳相关的方案变更费用。方案变更及变更费用，以附件方式由双方签字生效。

2.本项目的设计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进行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提供给第三方或其他项目使用。如甲方将上述图纸另作其它用途或公开发表，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须对甲方身份背景，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日期延误的，每延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设计费总额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止设计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按照设计费总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甲方已付的设计费返还甲方。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委托终止时，甲方应以已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八、纠纷解决方法：

1.双方出现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解决。

1)、到乙方所在地区行业管理仲裁机构解决。

2)、到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3.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4. 委托方式：

5. 工期：本工程自日开工，于 日竣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设计方案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工程材料表。

2.工程验收标准，已施工图为标致，施工质量达到发包方满意程度，并交付业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总款的35%，以供乙方购买材料，及前期工地开销款;当木工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应第二次付工程总款的30%。当油漆工施工开始，甲方应第三次付工程总款的30%。剩余5%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变换使用材料超出原预算规定的等级标准时，差额部份由发包方承担。

4.此合同不包括税金，如需发票需另缴税金。

第五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其他说明：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修、装饰的特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解决方案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 工程项目说明：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项目地点：

3. 工程项目使用面积：

4. 设计内容包括：

二、 设计收费方式：

1. 本委托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平米计取，设计费总额币大写 (设计费总额最终按实地测量面积结算)。

2. 甲方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万元。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确定后，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共计 万元，乙方进行整套图纸的绘制。整套图纸绘制完成交给甲方使用，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共计 万元,即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

三、 设计时间周期：

1. 乙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进行实地测量，并在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

2. 甲方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后，乙方应在天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

四、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进行设计所需的原建筑有关图纸资料。

2. 甲方在接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 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3. 甲方在接到乙方整套图纸绘制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天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地测量及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的设计，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2. 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后，应在约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有关图纸内容存在的技术性问题，并配合甲方参加现场技术指导及阶段验收工作。

六、 设计方案修改及版权：

1. 乙方对甲方已签字确认的方案不再有修改的义务，若甲方有修改需求，可与乙方协商，并交纳相关的方案变更费用。方案变更及变更费用，以附件方式由双方签字生效。

2. 本项目的设计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进行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提供给第三方或其他项目使用。如甲方将上述图纸另作其它用途或公开发表，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 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须对甲方身份背景，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保密。

七、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日期延误的，每延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设计费总额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止设计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按照设计费总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甲方已付的设计费返还甲方。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委托终止时，甲方应以已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八、 纠纷解决方法：

1. 双方出现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解决。

1)、到乙方所在地区行业管理仲裁机构解决。

2)、到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其他

1.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八**

委托方(下称“甲方”)：(业主)

身份证件号：

联系地址/电话：

受托方(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电话：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5号楼16层/22800222 乙方购买海悦世家花园之单元并已向发展商东莞市广源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出改造申请。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房改造装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房进行相关改造，使其作为一套住房，且改造涉及套内结构及外延之部分公共面积进行改造。同时甲方认可该改造可能会造成房屋产权登记面积与实际使用面积产生差异，但无需乙方及发展商为此改造产生之差异承担责任。

2、甲方同意该房合并按一套住房标准配备相关配套设施并交付使用。同时甲方认可合并后配套设施会与该房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之交付配套设施产生差异，但无需乙方及发展商为此合并配套设施之差异承担责任。

二、交付时间

1、乙方确认于付甲方使用。

2、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代甲方与发展商进行该房改造前毛坯状态的交接，并于交接后直接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改造装修，唯应按本条第1款确认时间将该房按本协议标准交付乙方使用。

三、工程质量及保修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约定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改造装修施工，质量标准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改造装修部份按国家相关规范招行保修，但若因甲方或使用人使用不当及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四、其他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于甲方与发展商签署之该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时一并生效。本协议相关约定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均同意该房之《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亦自动无条件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3.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4. 委托方式：

5. 工期：本工程自日开工，于 日竣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设计方案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工程材料表。

2.工程验收标准，已施工图为标致，施工质量达到发包方满意程度，并交付业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总款的35%，以供乙方购买材料，及前期工地开销款;当木工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应第二次付工程总款的30%。当油漆工施工开始，甲方应第三次付工程总款的30%。剩余5%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变换使用材料超出原预算规定的等级标准时，差额部份由发包方承担。

4.此合同不包括税金，如需发票需另缴税金。

第五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规格：(详见施工图纸)。

3.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

4.委托方式：

5.工期：本工程自日开工，于日竣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设计方案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工程材料表。

2.工程验收标准，已施工图为标致，施工质量达到发包方满意程度，并交付业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总款的35%，以供乙方购买材料，及前期工地开销款;当木工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应第二次付工程总款的30%。当油漆工施工开始，甲方应第三次付工程总款的30%。剩余5%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变换使用材料超出原预算规定的等级标准时，差额部份由发包方承担。

4.此合同不包括税金，如需发票需另缴税金。

第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其他说明：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乙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签订地点：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十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_\_\_\_\_\_\_\_ \_。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方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_\_\_\_\_\_\_\_\_\_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委托方、受托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委托协议的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方和受托方，以下合称“双方”，独称“一方”。)

鉴于：委托方与受托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下称“《预售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受托方预购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889弄盛世豪园(下称“盛世豪园二期”)\_\_\_\_\_幢\_\_\_\_号\_\_\_\_层\_\_\_\_\_室(下称“该房屋”)。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以及其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关于该房屋装修之委托

1.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装修设计平面示意图》及附件二规定的《装修和设备标准》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委托方承诺，前述委托是独家的，委托方不得另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外，也不得自行对该房屋进行装修。

2. 受托方有权选聘受托方认为合适的任何装修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并且无需经委托方同意或认可，但本协议下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保修责任仍由受托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承担。

第二条 装修工程款

双方确认和同意除委托方应当根据《预售合同》支付《预售合同》下的全部购房款之外，委托方无需就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向受托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三条 装修质量及保修

1. 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装修设计平面示意图》及附件二的《装修和设备标准》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如该房屋的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实际的装修、设备与约定的装修、设备差价0.5倍给予补偿。

2. 委托方同意在该房屋装修施工过程中，如因装饰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该装修不能满足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受托方有权按实际情况以同等品质建筑材料及设备代替。

3. 在委托方遵守《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上海市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前提下，受托方对于该房屋装修工程(但该房屋内的所有电器和设备除外，电器和设备的保修期和保修办法按本条第4款执行)的保修期为2年(下称“保修期”)，保修期自受托方完成该房屋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之日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视同移交给委托方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

4. 在保修期内若因该房屋装修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装修损坏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免费修复。但双方同意，对于该房屋内的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电器、卫浴五金、照明电器、空调、地暖、弱电设备以及其他电器和设备等，均由电器、设备厂商或供应商直接提供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方法及保修期以电器、设备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文件为准，受托方应将该等保修文件完整交接给委托方。

5. 双方进一步同意：

1) 本协议所指“修复”是指受托方在保修期内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更换(但正常损耗、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以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同时，委托方已获知并同意，受托方选用的某些材质因矿物成分、密度等原因，将可能存在纹理颜色的差别。

2) 如因委托方的责任、使用不当、曾经改动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事由而出现的装修损坏或问题，受托方均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和其他责任。但受托方可在委托方承担修复费用的前提下，为委托方安排修复。

3) 委托方同意和认可：(1) 天然石材是含有不同色调和纹理的，由于其复杂的矿物成份和其中混合的杂质，会呈现出颜色差别和斑点;(2) 木材是含有纹理和不同色调的天然材料，因此在筛选和安装中其颜色和纹理不会完全一致;(3) 光源、玻璃等易耗品的任何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上任何情况均不属于质量问题，受托方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

4) 若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无法采用各项装修、设施、设备的品牌、材料、颜色时，受托方将使用同等品质、档次的材料、颜色予以替代。

5) 因天然石材和花岗岩的硬度等原因易出现细微裂纹等情况，为保证石材自然色泽等效果，委托方同意受托方进行修复、抛光等处理。

6) 该房屋内的墙纸、软包、木饰面、墙砖、地砖等，均以实际装修结果为准。

7) 该房屋内的局部结构、管道、线路、接口、开关、插座、可视对讲、小五金等因设计优化的需要，具体安装位置将由受托方自主做适当调整，均以实际装修结果为准。

8) 受托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未明确规定的部位、装修标准和情况，按照受托方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装修处理，委托方认可和接受该等装修处理。

6. 委托方知悉并同意，该房屋所在楼盘的样板房仅作为商品房装修后的空间布局展示，不作为，也不得被视为，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标准。前述的样板房内的布艺装饰、家用品、家具、灯饰用品等仅作为用品摆放指导，不包含在受托方的装修范围内。

第四条 关于该房屋的验收、交付和移交装修

1.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授权上海方达物业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方达公司”)代为办理下列全部事项：(1) 代为接收受托方发出的交付该房屋通知;(2) 代为根据《预售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下称“毛坯房验收”);(3) 代为认可和接受该房屋的验收结果;(4) 代为接收和接受受托方交付的该房屋;(5) 代为将该房屋交给受托方进行改造和装修;(6) 代为签署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付书等;代为签收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等。

2. 方达公司代理委托方进行验收、接收和接受该房屋后，将代理委托方保管该房屋的钥匙以及其他相关物品，并将该房屋移交受托方进行改造和装修。

第五条 装修期限、装修工程验收、装修后移交以及物业服务费用

1. 双方同意，受托方将在委托方将该房屋移交给受托方进行装修后的个月内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

2. 该房屋装修完成后，受托方应当通知委托方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进行验收和移交(下称“首次通知”)，验收的标准为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装修标准。如果委托方在收到首次通知后未在首次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手续并且签署验收和移交确认书的，则受托方有权再通知委托方一次，以催告委托方前来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下称“催告通知”)。若委托方未在催告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前来办理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手续并签署验收和移交确认书的，视为委托方已经完成该房屋装修工程的验收和移交并且认可和接受该房屋装修工程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受托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规定完成了该房屋的装修并将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

3. 自装修后的该房屋移交给委托方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视同移交给委托方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该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和缴纳，并且该房屋装修工程的灭失和毁损的风险亦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保修期。

4. 若委托方于验收交接该房屋的装修工程过程中提出对该房屋装修工程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如果该房屋的装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该房屋的装修工程，委托方仍应当立即接受装修后的该房屋并且受托方不承担延期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违约责任。但是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时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该房屋装修工程进行整改。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委托方承诺，委托方不得因为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者本协议的签订、变更或解除而解除《预售合同》或要求向受托方退还该房屋。

2. 如果委托方尚有《预售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的购房款，则受托方有权相应顺延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并且本条并不损害受托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预售合同》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如果受托方根据前述规定决定顺延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则自该等顺延期间开始之日的前一日起，该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由委托方承担和缴纳，并且该房屋装修工程的灭失和毁损的风险亦由委托方承担。

3. 如本协议因《预售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的，委托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向受托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4. 委托方已经充分知悉和了解，该房屋所在楼盘经上海市地名管理办公室注册的标准地名为盛世豪园，推广名为盛世御珑湾，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建设项目名称为“盛世豪园”(原市光路300号地块)二期，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工程名称为“盛世豪园”(原市光路300号地块)二期项目，其预售许可证记载的楼盘名称为盛世豪园，其在本协议及委托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中可以称为盛世豪园二期。委托方完全接受该房屋所在楼盘的名称并且不得向受托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5. 委托方充分知悉和理解：(1)在《预售合同》签订之前，该房屋已经满足《预售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2)上海方达物业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方达公司”)已经对该房屋进行验收，根据方达公司的验收结果，该房屋符合《预售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3)在签订《预售合同》之前，受托方已经对该房屋进行装修。委托方在此完全接受、认可和同意，该房屋符合《预售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受托方将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委托方完全认可和接受经该房屋根据本协议进行装修后的结果和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受托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向委托方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则每逾期1日，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

2. 如遇不可抗力或非受托方的原因导致受托方无法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该房屋的装修并向委托方移交装修后的该房屋的，受托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以求解决。如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当提交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并且《预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预售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与《预售合同》有矛盾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叁份，每一方各执壹份，方达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